天津工业大学文件

**津工大[2020]61号**

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是落实“三全育人”理念，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举措。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规范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科研和实践中培养”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模式。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在完成学习任务的同时，通过参加“三助一辅”工作，锻炼提高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和管理能力，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内容。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根据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情况，考虑其与本学科、专业的相关性，决定是否能作为培养方案中的必修环节（教学实践或专业实践）内容和能否给予一定学分。

**第三条** 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经考核合格的，在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时享受加分政策，具体加分标准按照各学院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三助一辅”工作岗位按工作内容分为助研、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4种岗位。岗位设置遵循“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所有岗位工作应有利于研究生健康成长，有利于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

**第五条** 助研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对于适合以助研方式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科，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发挥主体责任，结合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鼓励导师积极设置助研岗位，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助研岗位提供能力和管理水平是反映各学科和导师研究生培养能力的重要方面。学校将参考各学院助研岗位提供能力和管理水平，协调配置研究生的招收规模。

**第六条** 助研岗位由研究生导师或导师团队根据所承担的科研项目、课题经费及所带研究生等实际情况设置，导师所在学院负责审核。助研岗位必须能够提供给研究生一定量的科研训练，有助于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助研岗位主要职责是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工作，如承担科学实验、工程设计、文献检索、编制程序、数据统计、项目编写、技术后勤、社会调查、设备维修与调试等工作。鼓励导师设置跨学科助研岗位，跨学科、跨院系公开招聘，营造跨学科、多学科的培养环境，激发研究生创新、创造活力。

**第七条**  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有助于培养研究生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增强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是研究生在实践中培养的有效途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认真分析本单位开设的本科生课程、研究生课程、全英文课程、专业课程等课程特点，结合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工作实际需要，科学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从工作、培养两方面提出要求和进行考核。通过让研究生更多参与课程教学准备，更多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等，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助教岗位由各学院具体设置，分别报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助教岗位职责主要是研究生承担辅助教学工作，如参与课程教学准备，参与研讨式、混合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承担教学辅导、咨询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协助指导课外实习等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参与助管工作，有助于加强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助管岗位设置尽量与专业学习相关，优先保证教学管理、实验室管理、科研项目管理、人才管理等设岗需要。鼓励各部门、各学院设置开创性管理项目助管岗位，招募研究生组成项目小组合作开展工作，为研究生提供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全面能力训练。助管岗位由相关部门和学院设置，研究生院进行审核。

**第九条** 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可以发挥研究生与大学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增强朋辈教育效果。学生辅导员岗位由学院设置，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岗位职责主要是研究生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如考研辅导、学业帮扶、课题指导、科研合作等工作，使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第三章 岗位聘用**

**第十条** 每学期初，研究生院发布工作通知，组织相关部门和学院设置“三助一辅”岗位，岗位经审核后向研究生公布，各学院组织研究生申报，设岗单位组织面试，择优选聘研究生上岗。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情况，可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均需承担助教、助管或学生辅导员工作，累计工作时长为60小时，考核合格且满足学校助学金资助其他基本条件，方可获得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校助学金资助。硕士生确因课程任务重等原因未在研一期间完成助教、助管或兼职辅导员工作任务的，可推迟到二年级结束前完成。对两年内累计工作时长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硕士生，学校要追回一年级硕士学校助学金。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均需承担助研岗位工作，且满足学校助学金资助其他基本条件，方可获得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校助学金资助。一年级博士生助研岗位任务由导师确定并考核。

**第十二条** 其他年级研究生根据助研岗位设置情况申请助研岗位，获聘并经考核合格，且满足学校助学金资助其他基本条件，方可获得相应等级的学校助学金和导师助研资助。

**第四章 培训和考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施岗前培训制度。设立助研岗位的研究生导师负责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特别在科学方法和研究技能方面承担指导和培养的责任。设立助教岗位的学院安排任课教师负责对助教研究生的教学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课堂纪律等进行岗前培训，明确任课教师对助教研究生的指导责任和指导要求。设立助管岗位的部门或学院要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职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岗位工作内容、工作方式、服务精神等培训和指导。研究生工作部或学院将兼任学生辅导员的研究生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按辅导员工作技能要求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十四条** “三助一辅”工作考核采取个人自评与单位考核相结合的双向考核制度，主要用来了解研究生参与“三助一辅”岗位工作的收获，以及设岗单位对研究生工作量、工作态度、勤勉程度和能力素质等方面的评价。设岗单位考核结果反馈给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表现优秀的在评优评奖中优先考虑。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在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三助一辅”岗位的管理办法，检查监督执行情况，处理出现的问题等。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三助一辅”相关工作。

**第六章 实施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从2020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